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合同编号: 2016 47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6-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类别：沣西新城财政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

2. 本次委托范围划分：依据项目投资评审送审申请包含工程类所有内容。

具体包括：沣西新城第二学校、沣西新城第五学校。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单之日起至咨询人出具合格报告、委托人支付完咨询费为止（合同中暂未履行的条款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酬金计取方式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901120.00元，核准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6-00279。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酬金。

合同金额暂定为小写：725401.6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肆佰零壹元陆角整，咨询费率：0.805‰，最终结算金额按咨询费率*最终评审金额计算（详见专用条件）。

四、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协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通用条件；
7. 其他合同有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沔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沣西新城锦业路15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38020106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MB29179630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456900100100077549

咨询人(盖章):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5288号安居

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8080366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6W8L1W64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

支行 104011520000017400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29日